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24 期（总第 85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6月21日 第24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13号)	(6)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14号)	(15)
北京市民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17号)	(23)

北京市民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京津冀养老政策协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18号)	(29)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21号)	(3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签约家庭医生的超转人员取消首诊转诊的通知	(京人社超转发〔2024〕4号)	(4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本市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4〕5号)	(4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切实推进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落实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3号)	(65)
北京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7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1, 2024

Issue No. 2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 Service Quality Star Rating in Beijing” (Jingminyanglaofa[2024]No. 13)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mmunity Elderly Care Service Station Star Rating in Beijing” (Jingminyanglaofa[2024]No. 14)	(15)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Tianjin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f Hebei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Deepen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Jingminyanglaofa[2024]No. 17) (23)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Tianjin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f Hebei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Coordination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Policies in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Jingminyanglaofa[2024]No. 18) (29)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Guidance for the Building of Subdistrict (Township and Town)–level Regional Elderly Care Service Centers in Beijing (Trial)”
(Jingminyanglaofa[2024]No. 21) (33)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moving Initial Consultation Referral Restrictions for Personnel Excess Placement Age of Farmers to Workers with Contracted Family Doctors

(Jingrenshechaozuanfa[2024]No. 4)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ilot Work of Direct Settlements of Cross-provincial Medical Bills of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in Beijing	
(Jingrenshegongfa[2024]No. 5)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olid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Concerning Long-term Prescriptions for Outpatient Chronic Diseases	
(Jingyibaofa[2024]No. 3)	(65)
Statistical Communiqué on the National Econom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Beijing in 2023	(7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 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13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4年3月12日

北京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和《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 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登记,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含)以上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是指民政部门结合养老机构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组织专业力量,按照规定程序,对养老机构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星级并授予证书、牌匾的活动。

第四条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参与、分级实施、全面客观、公开公正、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市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四星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定。

区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三星级及以下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定。

第二章 评定对象条件

第六条 养老机构申请星级评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备案并运营一年以上；
- (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三)三年内未发生责任事故及欺老、骗老、虐老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养老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反养老行业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行为记录；
- (五)三年内未发生被终止评定或者撤销星级的情形；
- (六)不存在其他不宜予以评定星级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定组织

第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分别牵头组建由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星级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分别在市、区民政部门的领导下，自行组织星级评定专家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星级评

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养老工作部门,负责星级评定日常工作。

市星级评定委员会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执行相关星级评定标准,统一制定北京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九条 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建立专门工作制度,明确日常职责任务、工作程序、文件运转、会议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条 各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工作制度等,须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提交申请。养老机构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参评申请,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首次申评星级不得高于二星级。

第十三条 受理。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养老机构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申请参评养老机构名单。

申请四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应由各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在决定受理当日报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现场评审。

(一)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进入养老机构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

(二)评审小组根据现场评审得分情况,按照不高于其申评星级的原则提出星级评定初步建议,并在完成现场评审当日提交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会议评审。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现场评审初步建议10个工作日内,提请并召开星级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并提出拟评定星级意见。

第十五条 公示。会议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面向社会公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评定结果确认。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定结果及公示情况报民政部门确认,并将评定结果录入市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七条 评定结果公布。星级评定结果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将评定结果书面通知参评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报备。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每月将新增星级养老机构名单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九条 评定过程中,参评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定:

(一)存在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伪造有关档案记录等弄虚作假

行为的；

(二)存在不配合现场评审、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评定工作或受理后随意撤回参评申请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条 异议处理。

(一)养老机构对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二)养老机构对星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评定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星级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三)养老机构对受理决定复核申请处理意见或星级评定结果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自收到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第五章 星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星级从低到高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

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星级评定结果通知书印发之日起计算。养老机构可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参评申请，申请评定星级未通过的，可结合现场评审打分情况，按其实际水平确定星级。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星级实行逐级晋升。申请晋级的，应在获评现星级满一年后提出。晋级申请经评定未通过的，按其实际水平保持原星级、降低或撤销星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获评星级的养老机构进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其开展监督检查：

(一)名称、服务地址等重要备案信息或运营团队主体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第二十六条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抽查过程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且情节轻微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七条 获评星级的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星级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星级：

(一)未按重大事项报告有关规定即时报告重要备案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且情节严重的；

(二)拒绝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情形，拒不整改或整改时限、标准不符合要求的；

(四)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八条 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星级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名单及相关情况，向民政部门报备并对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各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予以纠正处理，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证书、牌匾样式、规格由北京市民政局统一设计，由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发。获评星级的养老机构应将星级牌匾悬挂在其公共场所显著位置。

第三十一条 市、区民政部门分别承担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所需经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星级评定名义向养老机构收

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22〕24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14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4年3月12日

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工作,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民政部门备案公告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和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以下统称“养老服务驿站”)。

第三条 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是指民政部门结合养老服务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组织专业力量,按照规定程序,对养老服务驿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星级并授予证书、牌匾的活动。

第四条 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参与、全面客观、公开公正、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一至三星级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市民政部门负责对全市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工作进行抽查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定对象条件

第六条 养老服务驿站申请星级评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备案并运营一年以上；
- (二)符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计和服务相关标准；
- (三)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四)三年内未发生责任事故及欺老、骗老、虐老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养老服务驿站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反养老行业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行为记录；
- (六)三年内未发生被终止评定或者撤销星级的情形；
- (七)不存在其他不宜予以评定星级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定组织与评定程序

第七条 区民政部门牵头组建由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星级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在区民政部门的领导下，自行组织星级评定专家开展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工作。区星级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养老工作部门，负责星级评定日常工作。

第九条 提交申请。

(一)养老服务驿站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参评申请,首次申评星级不得高于一星级。

(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申请表》(见附件);
- 2.《养老服务驿站自评报告》,内容包括:组织机构设置情况(部门设置、管理流程等),工作人员情况(各类人员人数、资质等),服务情况(服务项目、特色等),近三年内接受有关部门抽查、检查、评估的结果及整改情况,自评得分情况(自评总分,扣分项,扣分原因等)。

第十条 受理与评审。

(一)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养老服务驿站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驿站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申请参评养老服务驿站名单。

(二)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进入养老服务驿站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三)评审小组根据现场评审得分情况,按照不高于其申评星级的原则提出星级评定初步建议,并在完成现场评审当日提交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现场评审初步建议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召开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并提出拟

评定星级意见。

(五)受理与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可参照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相关规则。

第十一条 公示及评定结果确认。

(一)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面向社会公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定结果及公示情况报区民政部门确认,并将评定结果录入市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三)星级评定结果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将评定结果书面通知参评养老服务驿站,并向社会公布。

(四)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每月将新增星级养老服务驿站名单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二条 评定过程中,参评养老服务驿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定:

(一)存在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伪造有关档案记录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存在不配合现场评审、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评定工作或受理后随意撤回参评申请的;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一)养老服务驿站对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决定

或星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服务驿站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二)养老服务驿站对受理决定复核申请处理意见或星级评定结果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自收到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服务驿站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第四章 星级管理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驿站星级从低到高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第十五条 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星级评定结果通知书印发之日起计算。养老服务驿站可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提出参评申请，申请评定星级未通过的，可结合现场评审打分情况，按其实际水平确定星级。

第十六条 养老服务驿站星级实行逐级晋升。申请晋级的，应在获评现星级满一年后提出。晋级申请经评定未通过的，按其实际水平保持原星级、降低或撤销星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获评星级的养老服务驿站进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第十八条 养老服务驿站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其开展监督检查:

(一)名称、服务地址等重要备案信息或运营团队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第十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抽查过程中发现养老服务驿站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且情节轻微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获评星级的养老服务驿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星级:

(一)未即时报告重要备案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存在服务质量问题且情节严重的;

(二)拒绝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情形,拒不整改或整改时限、标准不符合要求的;

(四)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星级发生变化的养老服务驿站名单及相关情况,向市、区民政部门报备并对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各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予以纠正处理,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证书、牌匾样式、规格由北京市民政局统一设计,由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发。获评星级的养老服务驿站应将星级牌匾悬挂在其公共场所显著位置。

第二十四条 区民政部门承担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工作所需经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星级评定名义向养老服务驿站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22〕249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申请表(略)

北京市民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
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17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

2024年3月13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 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推动北京养老项目向河北省等环京周边地区延伸布局,根据三地党委政府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平衡发展,坚持“同质同标”要求,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京津冀地区养老政策、项目、人才、医养、区域、行业协同,引导更多优质养老资源向河北等地延伸布局,为京津籍老年人异地养老、回乡养老提供更多选择。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作共建、同质同标”原则,建立更加紧密高效的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工作推进机制,实现京津冀养老服务有效衔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互认;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合作交流持续深化,养老服务人才资源

互补、有序流动,养老服务质量和同步提升;加快推动在京优质养老资源、医疗卫生资源向津冀地区延伸布局,促进京籍老年人异地养老、异地就医更加便捷,推动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协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完善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机制。建立健全京津冀养老协同专题工作组工作机制,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会议由北京市民政局牵头召集,京津冀养老工作业务处室研提会议议题,统筹各项协同发展事宜,推动实施年度合作项目。建立三地民政部门日常沟通联络机制,每季度就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工作进展、困难问题等进行会商协调。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政策、养老服务信息、养老服务资源、标准化建设以及基础数据等多层面的开放共享,实现养老服务资源共享。

(二)深入推动京津冀养老服务政策协同。推动出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互认政策,京津冀地区养老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或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开展等级评定的,评定结果在京津冀地区全域内互认,获取等级资格的机构同等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建立等级评定结果互通机制,获取等级(星级)资格的机构在京津冀地区民政部门门户网站和北京养老服务网统一发布、集中展示。推动出台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互认政策,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推动评估结果互认。依托北京养老服务网,开通津冀地区养老机构线上支付功能,打通京籍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异地支付通

道。加快推动出台《关于推动北京养老项目向廊坊市北三县等河北省环京周边地区延伸布局的实施方案》，鼓励北京养老项目向河北省具备条件的地区延伸布局。

(三)深入推动京津冀养老服务项目协同。搭建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资源对接平台，促进京津冀养老企业等市场主体对接合作，推动企业之间建立合作机制，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定期组织民政部门和养老机构(企业)深入到河北省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唐山市、石家庄市和天津市武清区、宝坻区、蓟州区等环京周边地区对接养老服务项目需求、资源供给等情况。支持京津冀地区养老机构(企业)通过新建、合作共建等多种方式建设养老机构、康养社区，鼓励京津籍老年人旅居康养。适时组织津冀地区养老机构宣传推广活动，组织有意愿的养老机构按照普惠价格提供养老床位，吸引京籍老年人异地养老、回乡养老。

(四)深入推动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协同。建立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培养常态化工作机制，联合开展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行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举办养老院院长、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等不同类型培训班，邀请四星级及以上养老院院长、养老领域专家、全国获奖养老护理员授课。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定体系和标准，发挥北京养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培训养老护理员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市场主体互认及养老护理员人才市场增质增量。依托北京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四季青论坛，搭建行业投资

人宣传交流平台,宣传京津冀养老服务政策,推进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定期举办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供需专场招聘对接会,拓展本市养老服务企业引进护理人员的渠道,促进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人才资源共享、有序流动。

(五)深入推动京津冀医养协同。联合卫生健康、中医等部门,推动建立医养协同对接机制,协调定期召开京津冀医养协同交流座谈会;发挥北京中医医疗优势,推动北京市中医医疗机构与有内设医疗机构资质的津冀养老机构协作,为入住津冀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开具康养类、预防类等中医处方;将河北环京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远程协同服务范围,提升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能力与水平。

(六)深入推动京津冀区域协同。支持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分别在津冀地区投资建设或合作共建养老机构,优先定向接收核心区户籍老年人。指导通州区落实《通武廊养老工作协同发展合作协议》(2022年—2025年),加快推进三地民政事业协同发展合作落地实施,促进通、武、廊(含北三县)三地养老服务事业协同规划、资源共享、服务对接、平衡发展。搭建对外协同发展平台,指导各区发挥辖区优势,加强协同发展工作力度。建立与环京周边地区结对共建机制,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房山区分别与承德市、张家口市、唐山市、秦皇岛市、保定市民政部门签订养老服务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北京优质养老服务资源向合作共建地区延伸。

(七)深入推动京津冀行业协同。积极发挥三地行业协会的引领聚合作用,通过组织政策培训、行业研讨、学术交流、考察调研、与优质企业对接合作等方式,推动三地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交流合作、养老服务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切实提升三地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京津冀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和推动落实,加强区域养老服务重大事项定期磋商,切实推动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政策、项目、人才、医养、行业等方面协同发展。

(二)加强部门联动。加强与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对接沟通,协调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医养结合建设等方面提供工作支持,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

(三)加强宣传推广。依托北京养老服务网,广泛宣传京津冀养老服务领域工作成效和成果,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社会力量关注支持养老服务协同合作,积极促进京津冀地区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北京市民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京津冀养老政策协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18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京津冀养老政策协同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

2024年3月13日

关于推进京津冀养老政策协同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任务,加快推进三地养老政策协同共享,按照“标准协同、结果互认、同质同标”的原则,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建立京津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互认机制

(一)规范开展养老机构等级(星级)评定工作。京津冀各级民政部门根据《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 37276—2018),应用2023年国家标准实施指南,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实施指南的养老机构等级(星级)评定评分标准,组织开展养老机构等级(星级)评定工作,确保评定结果公开公正。

(二)定期开展养老机构等级(星级)评定结果互认。京津冀民政部门每年对所属等级(星级)养老机构名单开展结果互认,区域内获取等级(星级)资格的养老机构名单在京津冀民政部门的门户网站和北京养老服务网统一发布、集中展示。

(三)同等享受三地扶持政策支持。京津冀区域获得等级(星级)资格的养老机构,符合三地相关政策条件及适用范围的,可同等享受失能老年人入住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医养结

合、人才培训等支持。京津冀各级民政部门应依据各自扶持政策给予相应等级(星级)养老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可依据获取等级(星级)向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申请,京津冀养老服务联席会负责协调。

二、建立京津冀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互认机制

(一)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京津冀民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和《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 42195—2022),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明确评估对象、评估指标、评估结果分级等,组织有资质的机构和人员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

(二)强化老年人能力评估专业性和结果应用。加强评估机构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倡将执业医师、专业护士纳入老年人能力评估队伍或评估组织,提高评估机构能力水平,规范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推动评估结果互认。

(三)推动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异地支付。支持收住京籍老年人的津冀养老机构开通线上支付方式,让异地居住的京籍老年人在机构内使用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支付床位费、护理费等。

三、强化京津冀养老服务质量和协同监管机制

(一)建立京津冀养老机构等级(星级)评定协同监管机制。京津冀民政部门要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要加强对评定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监管。在等级(星级)评定结果有

效期内,三地民政部门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对等级(星级)养老机构进行协同抽查、督导。对达不到评定级别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低或者取消等级(星级)的处理。

(二)建立京津冀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协同监管机制。京津冀民政部门要将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切实加强对评估主体、评估流程、评估结果的全流程监管。三地民政部门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对失能老年人评估结果进行协同抽查。发现评估人员有违反规定,干预正常工作,影响结论公信力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纠正;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三)加强京津冀养老服务品质日常协同监管。定期开展京津冀三地养老服务品质日常协同监管行动,多措并举推进养老服务日常监管工作。畅通三地网络、电话等监督举报渠道,强化程序和实体监督,做到可回溯管理,推动形成民政部门行业监管、服务机构内部约束、社会广泛监督的监管格局。京津冀民政部门要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管理 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4〕21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2024年3月21日

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建设管理指引(试行)

为推进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提升本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3〕25号)、《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方案》(京民养老发〔2023〕292号)等文件,制定本指引。

一、概念定义

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养老服务中心”)是街道(乡镇)级的枢纽型养老服务综合体,是本市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养老服务供需对接、调度监管、社区餐厅、老年学堂、康养娱乐、集中养老等功能,原则上由属地政府无偿提供设施,采取以空间换服务的方式招募服务运营商。养老服务中心在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领导组织下发挥区域养老服务统筹职责,为辖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普惠性、专业化养老服务。

二、设置原则

(一)就近就便原则。立足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统筹

考虑街道(乡镇)辖区面积、老年人口数量及分布、服务辐射范围等因素科学选址、均衡布局,优先选择在老年人口密集、高龄和失能失智老年人占比比较高区域布点建设养老服务中心,鼓励与医疗机构毗邻设置,努力实现老年人养老不离家、不离街、不离亲。

(二)普惠服务原则。按照“政府无偿提供设施、以空间换服务”的思路,统筹招募综合多元市场主体承接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优先保障辖区兜底保障对象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面向周边老年人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普惠性的养老服务。

(三)功能集成原则。本着“按需设置、动静分区、统筹使用”思路,科学设置养老服务中心不同功能分区,功能相近区域尽量集中设置、复合利用。支持养老服务中心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辖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以集成建设和集约化、规模化、连锁化运营保障可持续发展。

(四)安全运营原则。养老服务中心严格按照工程质量、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规划建设,服务设施应具备合法的规划、产权等手续;所开办的助餐、医疗等服务应取得相应合法资质手续,确保设施合法、标准合规、证照齐全。

三、功能布局及规模要求

每个街道(乡镇)原则上至少建设1个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0平方米。服务设施可以是一处,也可以是相邻的多处毗邻联合设置,各处设施之间原则上不超过500米。常住老年人口超过1万人或15分钟服务半径无法覆盖的可视情增

设,街道(乡镇)面积较小的可与属地毗邻街道(乡镇)共同设置。

养老服务中心基本功能分区应包括:托养服务区、社区餐厅、老年学堂、医养服务区、综合服务区等。老年学堂、医养服务区可与社区服务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已有服务设施综合设置,通过错时错峰、空间共享等统筹利用。各区可在确保基本功能分区的前提下,根据建筑设施条件等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功能区面积比例。

(一)托养服务区

1. 应设置集中养老服务区,原则上建筑面积不超过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的 50%,总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不计入比例。床位不少于 1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具备条件的可设置失智照护专区。

2. 应符合养老机构建设管理及服务等相关标准,单床占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30 平方米。老年人起居用房与其他功能分区应有明显分隔。原则上不设单人间。

3. 根据入住情况可以统筹开展日间照料、临时托养和长期托养服务,并向辖区辐射开展居家照护等上门服务。

4. 应配备智慧照护、信息化健康监测管理系统及互联网接入设施设备。

(二)社区餐厅

1. 原则上设置在一楼。按照“明厨亮灶+互联网”要求,一般由制餐区、配餐区、堂食大厅等部分组成,配备加工、烹饪、储存、监

控等设施设备。

2. 应设置堂食大厅,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平方米,配置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厨具、餐具、冰箱(柜)、餐桌以及信息化点餐设备及系统等。

3. 应提供早、中、晚餐,形成相对固定的供餐时间并对外公示。

4. 应提供不同价位的老年餐套餐及单品餐食,均应明码标价。

5. 应开通刷卡、扫码、现金等多种支付方式,方便老年人消费。

鼓励建设集智能识别餐品、刷脸支付等功能的智慧餐厅。

(三)老年学堂

1. 根据设施情况和地区老年人需求,应单独设置或与社区文化活动场所合并设置;也可由社区餐厅在非用餐时间转换设置。

2. 应具备举办讲座、文娱活动等条件的场地和设备。

3. 一般应由运营商为老年人提供文教娱乐服务,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志愿服务等方式支持运营商开展老年学堂相关服务。

(四)医养服务区

1. 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平方米,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内部可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或引入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护理、中医保健、康复训练、健康体检、用药指导、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等功能服务,以及陪同就诊、代为取药等服务。

3. 应与周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护理机构等医疗机构合作提供相关服务。

4. 搭建社区康养服务平台,鼓励组织医生、专家等开展义诊、

健康养生讲座等志愿活动。

(五)综合服务区

1. 在入口设置接待咨询办理事区或服务台。为老年人提供引导、咨询、服务申请受理等“一站式”服务。

2. 设置调度监管区。配置必要的网络信息设备,作为区域养老服务调度监管平台,并具备北京养老服务网等信息化养老服务展示、操作、体验功能。

3. 设置养老志愿者工作站。为助老志愿服务提供必要场所保障。

4. 设置综合办公区。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满足居家上门员工培训、服务工单派遣、服务质量回访、服务投诉收集等工作需要。

5. 其他功能区。根据设施基础和地区老年人实际需求,一般应设置养老助浴、康复辅助器具租售、适老化改造展示推介等功能区,具备条件的可统筹设置托育、理发、老年用品体验售卖等便民服务功能区。

四、设施条件

(一)建筑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

(二)建筑相对独立,有独立出入口、专用电梯或楼梯。

(三)建筑、消防、特种设备等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建设标准,涉及改造的应按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交通便捷、设施便利、居民集中,周边安全,无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和储运区等。

(五)一般须安排在建筑3层以下(含3层)。

(六)设施须实现无障碍化和适老化。

五、设施保障

各区是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责任主体,应提供适当规模的空间设施。

(一)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应优先用于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超过3000平方米的应提供不少于2000平方米用于建设养老服务中心。

(二)政府提供场所或给予租金补贴的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符合条件的应升级为养老服务中心。

(三)城市更新、疏解整治后新增的设施场所,符合条件的可用于建设养老服务中心。

(四)社会闲置资源设施,各区可以采取政府购置、租赁(期限原则上不低于5年)等方式建设养老服务中心。

六、名称标识

(一)养老服务中心须参照本市养老机构备案规定进行备案。

(二)养老服务中心名称统一为:×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
中心;增设的可按序命名。

(三)养老服务中心应按照统一式样悬挂中心名称及社区餐厅
牌匾标识。除综合设置场所的标识外,未经区民政局同意不得悬

挂代表其他场所功能的标识。

七、运营模式

(一)各区应建立由区级民政、财政等部门参与的统筹招募机制,采取公开招投标、连锁运营等方式招募服务运营商,招募工作方案应在招募启动前报市民政局。各区要统筹招募养老服务中 心、新建小区配套养老设施、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运营商,推进品牌化、连锁化运营。政府拥有所有权的设施用于建设养老服务 中心应采取无偿方式。养老服务 中心可以登记为营利性养老机构 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事业单位)。

(二)养老服务 中心采取政府以空间换服务的方式为老年人 提供综合性、普惠性养老服务,无需缴纳机构管理发展资金。同时应 优先保障区域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等兜底保障老年人用餐、居家 照护等养老服务需求;社区餐厅应对老年人用餐提供优惠套餐和 菜品单量折扣,在此基础上可以向其他社会人员开放。

(三)加强区域养老服务统筹,推动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作为养 老服务中心的延伸服务网点,逐步实现同一市场主体集约化运营, 为老年人就近就便提供巡视探访、助餐、助医、助浴、助洁等服务。

(四)各区应根据全市统一的评估办法,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设 施运营效能评估机制,采取百分制评估。评估要注重服务质量、日 常检查和老年人满意度评价情况。健全运营主体退出机制,加强 功能作用发挥情况的过程监管。

(五)各区应按照“一中心一策”与运营主体签订运营协议,明

确空间换服务相关要求,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价格、评估退出机制等内容。运营协议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20年。多处设施毗邻联合设置的养老服务中心,应当由同一运营商运营。严禁运营主体转租养老服务中心设施。

八、建设程序

(一)项目申报。各街道(乡镇)结合建设任务和区域实际,确定建设点位,向各区民政局提出项目建设申请。

(二)项目建设。各区民政局进行现场勘查,符合基本条件的纳入项目库,会同财政等部门统筹招募服务运营商,由区民政部门或街道(乡镇)与服务运营商签订运营协议、确定建设方案,服务运营商具体负责实施。

(三)项目验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后,由市、区民政局组织联合验收。

九、其他支持措施

开展机构养老、居家社区养老和养老助餐等服务,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应补助补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签约家庭医生的超转人员取消
首诊转诊的通知**

京人社超转发〔2024〕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和市医保局联合印发了《北京市改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若干措施》(京卫基层〔2023〕22号)，规定签约城乡居民医保老年人和劳动年龄内居民取消首诊转诊政策。为进一步方便超转人员就医，现对签约家庭医生的超转人员取消首诊转诊，具体通知如下：

一、签约周期原则上为1年，期满后超转人员自愿续约或选择其他适合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

二、超转人员已签订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的，取消首诊转诊限制，可直接到自己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及中医、专科和A类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未签订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的，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需医保基金分担的 30 元，由超转资金支付。其他分担机制与《关于进一步明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政策的通知》(京卫基层〔2021〕26 号)一致。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本市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
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4〕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工伤协议机构,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1号)要求,做好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住院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以下简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加强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试点任务

依托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遵循“统一管理、结算便捷、循序渐进、联动共促、安全稳健”的基本原则,于2024年4月1日启动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实行相关工

伤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试点期限为一年。

二、规范本市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规定

(一)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人员范围。参加本市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申请核准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和异地转诊转院等工伤职工,可申请办理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

1.在本市以外居住(工作)半年及以上,并符合本市异地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的工伤职工。

2.本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以下简称协议机构)限于医疗技术和设备不能诊治或配置,并符合本市转诊转院要求的工伤职工。

(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工伤职工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 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或相关区按职责承担工伤保险经办事务的工作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窗口,申请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异地长期居住和常驻异地工作的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为一年,异地转诊转院的工伤职工备案有效期为六个月。备案有效期结束后仍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的,需重新办理备案。备案有效期内丧失待遇享受资格的,备案有效期终止。

(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和待遇政策。已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的本市工伤职工,在就医地确定的可提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本市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涉及第三方责任的费用除外。其中,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执行本市工伤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及费用限额标准,超出项目范围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低于本市最高支付限额的,按实际配置费用支付;高于本市最高支付限额的,按本市最高限额支付。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因异地转诊转院发生的、到本市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不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按照本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标准有关规定审核报销。

异地长期居住和常驻异地工作的工伤职工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本市并就医的,可在本市享受工伤保险费用结算服务,执行本市政策。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在备案有效期内,可在备案地多次就诊并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

三、明确异地来京就医工伤职工直接结算有关事项

(一)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的确定。根据国家关于协议机构布局要求和本市协议管理实际,本着合理、有序、便民、安全的原则,择优确定符合条件的协议机构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为异地来京就医工伤职工提供直接结算服务,

并结合本市实际及工伤职工需要,逐步增加开展直接结算服务的协议机构数量。

(二)落实就医地统一管理工作要求。各级经办机构要将异地来京就医工伤职工纳入本市统一管理,执行国家和本市就医规定和流程,为其提供和本市工伤职工相同的服务和管理。市工伤中心应将异地就医工作纳入本市协议管理范围,并强化基金支出管理,加强对协议机构的监管,异地来京就医工伤职工在本市工伤协议机构的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行为和相应费用纳入本市工伤保险基金稽核、监管和审计。

(三)规范协议机构服务行为。协议机构要严格履行协议内容,认真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及时、如实、完整、准确传输工伤职工就医、结算及其他相关信息,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工伤保险等有关规定提供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和管理,确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安全平稳运行。协议机构应因伤施治,伤病分离管理,合理诊疗,对发生的治疗非工伤等不合理、违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四、强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工作

(一)落实经办职责。本市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由市、区两级经办机构负责。市工伤中心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经办机构和协议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制定经办细则,同时做好协议管理、持卡就医和结算、费用监控、监督检查、数据统计分析、政策宣传培训等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数据中心及时落实信息系统建

设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社保卡应用。市社保中心会同市工伤中心按国家及本市要求做好异地就医资金管理工作。区级相关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审核结算等经办事务。各级经办机构应认真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要求,不断提升经办管理水平,为工伤职工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加强风险防控。市工伤中心结合实际建立工伤医疗异地就医管理机制,加强与异地相关经办机构的沟通协调与配合,对协议机构的协议履行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分析,对费用高、频次高、备案期间备案地和参保地双向支出等费用开展重点监管,切实加强费用稽核,不断强化风险防控,有效防范各类违规、骗保行为发生,确保基金安全。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落实。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是落实国务院“跨省通办”、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要求的重要任务,是提升本市工伤保险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扎实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市财政部门根据市级经办机构请款,按规定及时划拨跨省异地就医资金,合理安排工作经费,加强与经办机构对账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按职责落实好资金管理相关工作。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相关医疗机构积极配合落实跨省异地就

医各项任务,提高服务能力,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

(二)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宣传指导。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本市还是外埠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的主要集中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管理和服务的需要,切实加强工伤保险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保障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条件。各级经办机构要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落实对工伤职工的就医指引、费用报销、经办指南、查询投诉等便民服务措施,加强对协议机构的工作指导,切实提升管理和服务质效。

(三)及时总结分析,不断完善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要求牵头做好试点情况总结和报送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密切跟踪试点进展,做好试点情况分析,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和成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措施,确保试点工作稳妥推进,高质量落实试点任务。

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11 号)执行。

附件:北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细则(试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北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经办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切实保障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权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跨省异地就医试点工作经办管理服务，对本市参保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预付金管理、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管理、费用清算、信息管理、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协议机构”是指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本细则中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是指提供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协议机构。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在参保省外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无第三方责任的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等合规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可按照有关规定直接结算。

第五条 本市市、区两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

构)、协议机构,通过接口或登录模式接入全国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实现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信息协同共享。

第六条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部分在各省间实行先预付后清算,预付资金来源于工伤职工所属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基金。

第二章 本市参保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

第七条 参加本市工伤保险并已完成工伤认定、工伤复发确认、工伤康复申请核准或辅助器具配置确认的工伤职工,可申请办理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

(一)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在本市以外居住(工作)半年及以上,并符合本市异地就医、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要求的工伤职工。

(二)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本市协议机构限于医疗技术和设备不能诊治或配置,并符合本市转诊转院要求的工伤职工。

第八条 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行备案管理制度。本市区级经办机构负责受理、审核工伤职工提出的备案申请并告知审核结果。

第九条 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的工伤职工,可通过国家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或参保区经办机构窗口，向参保区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见附件 1)、异地长期居住佐证材料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二) 异地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见附件 1)、本市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

(三) 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工伤职工：《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见附件 2)，并根据三种情形分别提供协议机构转诊转院意见、异地长期居住或常驻异地工作佐证材料。

第十条 参保区经办机构在为工伤职工办理直接结算备案时原则上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工伤职工经参保区经办机构备案成功后，可在备案地开通的所有直接结算协议机构享受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服务。

第十一条 各区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审核备案申请信息，对于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告知申请人；对于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对于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将备案结论及时告知申请人。

接收备案申请信息的各区经办机构应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将

办理结果回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十二条 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的工伤职工直接结算备案有效期为一年,异地转诊转院的工伤职工直接结算备案有效期为六个月。

第十三条 备案有效期内,工伤职工可在就医地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多次就诊并可按规定享受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对于已备案的多个工伤部位,可同时进行住院就医或康复。备案有效期内已办理入院手续的,不受备案有效期限限制,可正常直接结算相关费用。

备案有效期结束后仍有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需求的,需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有效期内丧失待遇享受资格的,备案有效期终止。

第十四条 已完成异地长期居住(工作)备案的工伤职工,居住(工作)地等信息发生变更,或结束异地长期居住(工作)的,应及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或取消备案。

接收备案变更申请信息的各区经办机构应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将办理结果回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十五条 已办理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的工伤职工,在就医地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纳入本市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涉及第三方责任的费用除外。工伤职工只需与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结清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经办机构审核后与直接结算协议

机构结算。其中,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执行就医地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辅助器具配置执行本市工伤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及费用限额标准,超出项目范围的,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低于本市最高支付限额的,按实际配置费用支付;高于本市最高支付限额的,按本市最高限额支付。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因异地转诊转院发生的交通食宿费,不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按照本市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标准有关规定审核报销。

第十六条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后,因结算网络系统、就医凭证等故障导致无法直接结算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市原规定手工报销。手工报销前,各区经办机构应切实履行审查职责,核实工伤职工是否已在就医地直接结算,杜绝重复报销。

第十七条 工伤职工需在入院前完成直接结算备案登记后方可享受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在就医地非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不予直接结算。

第十八条 异地长期居住和常驻异地工作的工伤职工在备案有效期内确需回本市就医的,可在本市享受工伤保险医疗费用结算服务,执行本市政策。

第三章 预付金管理

第十九条 预付金初始额度为可支付半年资金,由市级经办

机构根据往年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金额,结合政策实施后释放效应进行预估上报,由部级经办机构核定生成异地就医预付金收、付金额和收、付款通知书。市级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下载收、付款通知书后按规定通知市级财政部门付款和收款。

第二十条 每年1月底前,市级经办机构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接收由部级经办机构确认的本市跨省异地就医预付金收、付款通知书后,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对市级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划款。市级财政部门划拨预付金时,注明业务类型(预付金或清算资金),完成划拨后5个工作日内将划拨信息反馈到市级经办机构。

第二十一条 当异地就医季度清算资金占预付金使用率达到80%及以上时,就医省可启动针对参保省的预付金紧急调增流程。市级经办机构向部级经办机构提出预付金额度调增申请或接收就医省对本市提出的预付金额度调增申请,将预付金额度紧急调增通知书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对市级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金紧急调增资金的拨付。市级财政部门在完成预付金调增资金的付款和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及收款信息反馈到市级经办机构,市级经办机构同时向部级经办机构反馈到账信息。

第二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和市级经办机构完成预付金收、付款及预付金调整工作后,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完成后续账务处理。

第四章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就医直接结算经办管理

第一节 就医管理原则

第二十三条 本市经办机构按照合理分布、分步纳入的原则,在本市协议机构范围内,选择确定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并将确定后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名单及时上报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依托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提供实时查询服务。

若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新增、中止或终止协议、停业或歇业等情形的,市级经办机构应及时上报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更新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库。

第二十四条 各级经办机构要将异地来京就医工伤职工纳入本市统一管理,执行本市就医规定和流程,为其提供和本市工伤职工相同的服务和管理,相关费用纳入本市工伤保险基金稽核、监管和审计。

第二十五条 本市区级经办机构负责审核在本辖区协议机构发生的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和辅助器具配置直接结算费用,对治疗非工伤所发生的费用、就医中发生的超标准超目录范围和不符合诊疗常规的费用及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

的费用,按就医地工伤服务协议规定予以扣除,并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二十六条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就医直接结算需预先在参保地办理直接结算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在本市非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不予直接结算,应按参保地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就医,因结算网络系统、就医凭证等故障导致无法直接结算的,相关费用回参保地按参保地规定手工报销。

第二节 工伤医疗、康复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第二十八条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就医时,应遵守本市就医流程和服务规范。入院登记时,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下同),实名就医。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刷取社保卡核验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核验通过的,按直接结算办理入院登记,并告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应按照《北京市工伤医疗、康复机构服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为异地参保工伤职工提供与本地工伤职工同等的医疗、康复服务,因伤施治,伤病分离管理,合理诊疗。

第三十条 出院结算时,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经办人员再次核

验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符合北京市工伤保险相关规定的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可与参保人员直接结算。直接结算协议机构按本市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等有关规定,与异地参保工伤职工结清个人负担的费用,并提供相关材料;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由本市辖区经办机构审核后与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结算。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就医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因转诊转院发生的交通食宿费,不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由参保地经办机构按照参保地政策审核报销。

第三十一条 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完成出院结算后,应及时向本市业务系统报送费用结算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完成出院结算 5 个工作日内,直接结算协议机构通过本市业务系统将该参保工伤职工的异地就医信息(职工基本信息、医疗机构信息、临床诊断、治疗明细和结算等信息)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对于住院康复的工伤职工,原则上直接结算协议机构还应在出院结算前上传康复方案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三条 区级经办机构应及时对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上月发生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费用进行审核和对账确认,在每月 20 日前将月度结算信息及时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节 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直接结算

第三十四条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在本市直接结算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时,应遵守本市配置流程和相关要求,需提供社会保障卡,以及参保地社保机构出具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等相关证明材料,向直接结算协议机构提出异地辅助器具配置申请。

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经办人员需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核对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备案信息和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核对通过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根据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自动读取已备案的异地辅助器具配置信息,为工伤职工提供配置服务。

第三十五条 辅助器具配置完成后,按照参保地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经办人员需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录入辅助器具配置相关信息,与区级经办机构按协议结算。同时直接结算协议机构需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打印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单,并提供给异地参保工伤职工。

异地参保工伤职工需按照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出具的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单支付超目录或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

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应在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结算信息上传至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

第三十六条 区级经办机构应及时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对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上月发生的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费用进行审核和对账确认,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于每月20日凌晨自

动汇总上月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费用审核和对账确认情况,生成月度结算金额。

第四节 就医费用结算

第三十七条 区级经办机构需于每月 20 日通过本市业务系统接收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生成的跨省异地辅助器具配置直接结算费用月度结算数据,以及本市业务系统生成的异地就医住院工伤医疗、住院工伤康复月度结算数据,核对无误后,通过本市业务系统推送市级经办机构。

第三十八条 市级经办机构于本市业务系统接收各村级经办机构推送的月度结算数据,并汇总生成工伤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月度结算表单。市级经办机构需及时核对月度结算数据及工伤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月度结算表单,进行后续资金拨付流程。

第三十九条 按人社一体化平台资金拨付流程,市级经办机构发送月度结算数据明细、拨付指令至基金开户银行,完成月度结算费用资金拨付。

第四十条 辅助器具配置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在确认收到月度结算资金后,需及时登录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进行月度结算收款确认。

第四十一条 对于工伤职工住院治疗(配置)过程跨自然年度的,应以出院结算日期为结算时点,按一笔费用整体结算。

第五章 费用清算

第四十二条 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是指各省间确认有关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的应收或应付金额,据实划拨的过程。

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根据就医地经办机构与协议机构对账确认后的费用,于每季度次月 21 日自动生成全国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和本市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清算表、支付明细表、基金审核扣款明细表、应收款清算表,市级经办机构于每季度次月 25 日前确认上述内容。

第四十四条 每季度次月底前,市级经办机构通过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接收由部级经办机构确认的本市跨省异地就医费用收、付款通知书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市级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对市级经办机构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和用款申请计划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就医地省级财政部门划拨资金。财政部门在完成清算资金拨付、收款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划拨及收款信息反馈到市级经办机构,市级经办机构向部级经办机构反馈到账信息。

第四十五条 原则上,当季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应于下季度第二月月底前完成收、付款,收、付款延期最长不超过 1 个季度。当年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费用,最晚应于次年第一季度清算完毕。

第四十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和市级经办机构完成就医费用结算及季度清算收、付款核算工作,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完成后续账务

处理。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四十七条 社会保障卡是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身份凭证。本市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应支持跨省异地就医工伤职工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住院工伤医疗费用、住院工伤康复费用和异地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第四十八条 工伤职工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 12333APP、电子社保卡等全国统一服务入口,享受跨省异地就医备案申请、直接结算协议机构查询、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明细查询等公共服务。本市各级经办机构、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应及时向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上传有关信息,确保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系统信息及时、准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市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实行市、区两级经办管理。市级经办机构统一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区级经办机构和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与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制定和完善系统需求、开展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区级经办机构统一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直接结算协议机

构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本辖区参保工伤职工的直接结算备案、直接结算费用的审核结算、直接结算协议机构落实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业务培训、政策宣传及咨询等工作。

第五十条 各区经办机构要认真落实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有关要求,明确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加强异地工伤保险就医政策宣传,多途径、多形式为工伤职工提供相关服务。

第五十一条 直接结算协议机构要严格履行协议内容,认真核验工伤职工身份信息和备案信息,及时、如实、准确传输工伤职工就医、结算及其他相关信息,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政策规定提供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和管理,协助参保地经办机构出具参保地审核报销相关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确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安全平稳运行。

第五十二条 各区经办机构对直接结算协议机构申报的不符合工伤保险规定的直接结算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追回。

第五十三条 各区经办机构和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发现异地参保人员有严重违规行为的,应暂停其直接结算,同时由各区经办机构逐级上报部级经办机构。

第五十四条 经办机构和直接结算协议机构应协助参保地经办机构进行医疗票据核查等工作,保证费用的真实性,防范和打击伪造票据等骗取工伤保险基金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加强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监控和费用审核,健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定

期开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运行分析。

第五十六条 各区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异地参保工伤职工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查实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并上报。

第五十七条 各区经办机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相关业务存档工作参照本市社会保险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按照服务便民工作原则,做好政策宣传和就医指导,依托公共服务网站、经办服务大厅等网站公布办事指南,供工伤职工跨省异地就医时使用。

第五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略)

2. 工伤保险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直接结算备案表(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切实推进行门诊慢性病长处方
政策落实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3号

各有关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各有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为加大力度破解长处方政策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更好地满足慢性病患者用药需求，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切实推进行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落实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2日

关于切实推进建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 落实的若干措施

落实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是北京市 2024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具体举措，是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的重要实践。为进一步加大力度破解门诊长处方政策落实过程中的实际困难，更好地满足慢性病患者的长期用药需求，积极引导分级诊疗，切实推进建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强药品配备管理

1. 查找配备不足药品，补齐社区短板。确定适宜开具长处方的慢性病病种范围，对照三级医疗机构慢性病常用药品品种规格，查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配备不足的药品，并做好相应药品采购和储备。慢性病常用药品各品种规格纳入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招采子系统，各级医疗机构均可按需采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 做好药品库存规划，完善药品登记。医疗机构针对常用慢性病药品品种规格，科学规划药品库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群众需求药品登记系统作用，对于慢性病患者需要但尚未配备的药品，做好药品登记并及时采购配送到位。（责任单位：市卫

(市卫生健康委)

3. 调整药品包装规格,贴合临床需求。针对部分药品包装规格不符合临床需求、影响长处方开具的问题,鼓励本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慢性病药品包装规格为7天用量的倍数,并对持有人进行年度报告或备案提供指导和服务,从药品生产环节解决药品包装规格不符合临床实际需求的情况。(责任单位:市药监局)

二、完善诊疗服务和报销政策

4. 加强用药品规衔接,延续处方服务。推进三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慢性病用药可供应的品规一致,结合居民个性化用药需求,切实满足高血压、糖尿病两类疾病用药。加强医联体内慢性病患者用药衔接,在保证用药安全前提下,提供处方延续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5. 加快推进线上诊疗,延伸配送服务。针对慢性病患者以老年患者为主,可能存在行动不便等情况,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开通线上诊疗和医保移动支付,鼓励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人不出户、送药上门“一站式”配送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6. 研究调整报销政策,鼓励社区就诊。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取药的,研究调整部分药品报销政策,取消10%个人先行负担比例。(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三、优化家医签约服务

7. 取消首诊转诊限制,促进家医签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的老年人和劳动年龄内居民签订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的,取消首诊转诊限制,可直接到本人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和中医、专科、A类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给予支付;未签订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的,仍执行原首诊转诊政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8.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完善家医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做好家医签约后高血压患者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真正发挥家庭医生签约作用,促进有效健康管理。通过电话联系、微信群宣教、门诊随访等形式,做好家庭医生对重点人群慢性病用药指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9. 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加强诊疗信息共享。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各级医疗机构之间信息共享,支持将二、三级医疗机构诊断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信息数据推送至其健康档案或签约家庭医生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方便为患者提供连续性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 改造 HIS 系统,解除不合理用药限制。医疗机构不断优化医生工作站和门诊处方管理系统,结合行业有关规定和患者需求做好门诊开药服务。指导医疗机构对 HIS 系统进行改造,解除对慢性病患者开药时长限制,并开展操作培训。(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五、完善考评激励机制

11. 优化考核评价指标,避免负向引导。不断优化完善三医联动绩效考核指标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考核指标,门诊次均费用、门诊次均药品费用等考核需剔除长处方产生的药品费用影响,避免考评指标负向引导,促进长期处方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2. 深化支付方式改革,试行按人头付费。选取部分紧密型医联体试行糖尿病、高血压两种慢性病门诊按人头付费,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13.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关联年终清算。将长处方考核评分纳入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BJ—GBI)质量评价指标,并与年终清算关联,对医疗机构(含互联网诊疗)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因落实长处方政策导致的医事服务费损失予以合理补偿。(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六、加强监测分析和宣传引导

14. 加强数据监测分析,建立月度通报制度。建立月度通报制度,对医疗机构长处方落实情况进行全市通报。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科学持续开展监测分析,量化数据反映工作落实质效。(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15. 加强政策宣传,做好舆情引导。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多途径做好政策宣讲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与卫生服务机构之间沟通联系,通过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等方式,及时收集、解决卫生

服务机构落实长处方政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避免因误解政策影响长处方开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4 年 3 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内外部各种风险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提信心、强创新、优功能、促协同、抓治理、惠民生,经济整体回升向好,社会民生保障有力,首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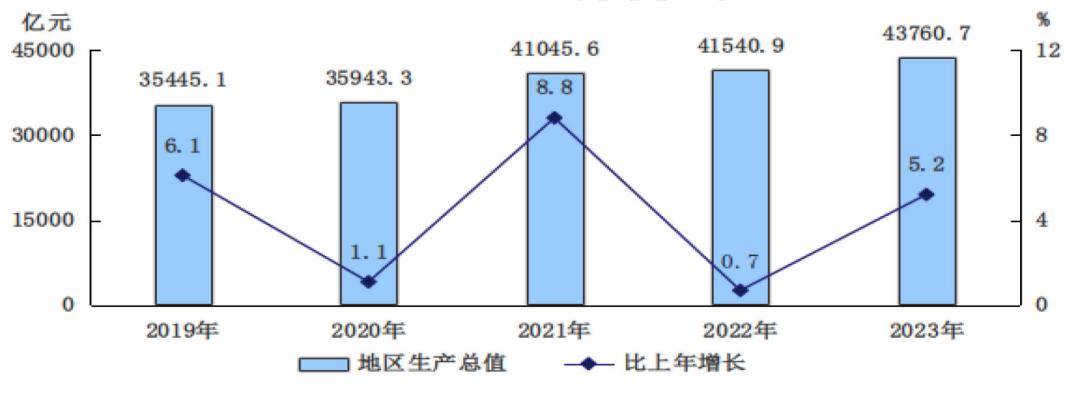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760.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其中,第一产业^[2]增加值 105.5 亿元,下降 4.6%;第二产业增加值 6525.6 亿元,增长 0.4%;第三产业增加值 37129.6 亿元,增长 6.1%。三次产业结构为 0.2 : 14.9 : 84.8。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20.0 万元。

表 1 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地区生产总值	43760.7	5.2	100.0

指 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比重(%)
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05.5	-4.6	0.2
第二产业	6525.6	0.4	14.9
第三产业	37129.6	6.1	84.8
按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106.9	-4.6	0.2
工业	5008.5	0.3	11.4
建筑业	1603.4	0.8	3.7
批发和零售业	3073.1	-0.9	7.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5.3	20.3	2.4
住宿和餐饮业	453.1	21.1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514.4	13.5	19.5
金融业	8663.1	6.7	19.8
房地产业	2612.0	2.3	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10.0	4.0	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30.1	3.4	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7.0	1.1	0.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8.2	2.9	0.5
教育	1954.8	0.5	4.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90.0	2.1	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6.1	4.3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24.8	0.5	3.9

图 1 2019—2023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3]2185.8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5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919.8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87.8%;常住外来人口824.0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37.7%。常住人口出生率为5.63‰,死亡率为6.13‰,自然增长率为-0.5‰。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8.1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4.4%。

表2 2023年年末常住人口及构成

指 标	年末人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2185.8	100.0
按城乡分:城镇	1919.8	87.8
乡村	266.0	12.2
按性别分:男性	1113.3	50.9
女性	1072.5	49.1
按年龄组分:0—14岁	262.5	12.0
15—59岁	1428.5	65.4
60岁及以上	494.8	22.6
其中:65岁及以上	346.9	15.9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0.4%。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0.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1.3%。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0.3%。12月份,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为100.0、同比指数为101.7;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为98.8、同比指数为97.8。

图2 2023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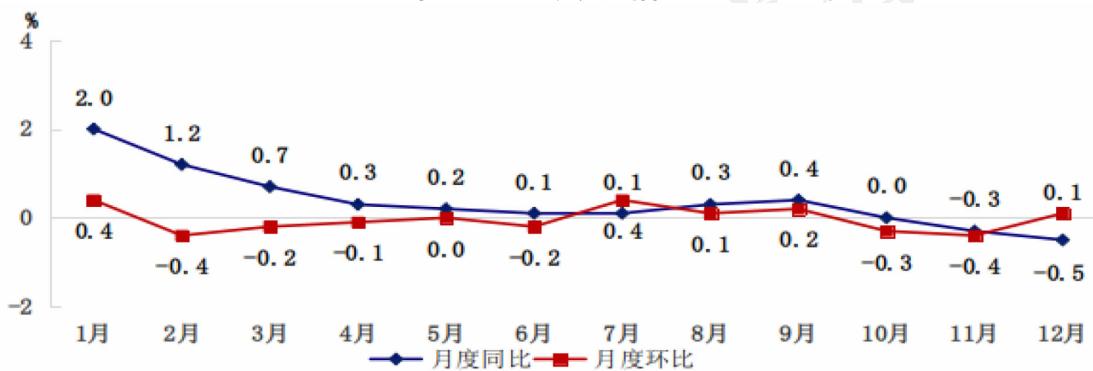


表 3 2023 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指 标	比上年涨跌幅(%)
居民消费价格	0.4
食品烟酒	0.1
其中:食品	-1.0
其中:粮食	-0.4
猪肉	-14.3
鲜菜	-6.9
鸡蛋	-0.7
衣着	0.6
居住	0.3
生活用品及服务	0.3
交通通信	-1.7
教育文化娱乐	2.8
医疗保健	0.2
其他用品及服务	4.2

表 4 2023 年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指数

指数 (上月=10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新建商品住宅	100.4	100.2	100.3	100.6	100.2	100.1	100.4	99.8	100.4	99.6	99.9	100.0
二手住宅	100.9	100.8	100.7	100.1	99.4	99.3	99.4	100.4	100.7	98.9	98.6	98.8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8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其中,税收收入 5357.1 亿元,增长 10.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7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971.7 亿元。

新动能发展壮大。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全年实现数字经济增加值 18766.7 亿元,按现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8.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2.9%,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11061.5 亿

元,增长 10.8%,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5.3%,提高 1.3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高技术产业增加值 11875.4 亿元,按现价计算,增长 7.1%,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7.1%,提高 0.4 个百分点。全年新设科技型企业 12.3 万家,增长 15.9%,占全市新设企业的 41.4%。

经济活力持续增强。推出北京市营商环境 6.0 版改革任务,制定实施“北京服务”意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完善“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全年新设企业 29.7 万户,比上年增长 20.3%。规模以上“专精特新”工业企业产值、服务业企业收入比上年分别增长 5.2% 和 6.1%,增速分别高于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平均水平 2.6 个和 4.1 个百分点。

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全年可再生能源生产持续向好,全市发电装机容量中,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占比为 20.4%,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生物质能、水能、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为 10.8%。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9.30 立方米,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3.33%。

京津冀协同发展走深走实。全年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12 家,治理违法建设 2315 万平方米。城市副中心建设保持千亿投资强度,第二批市级机关完成搬迁,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城市图书馆、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建成投用。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办事大厅在河北省大厂县、天津市武清区揭牌运行,在全国率先实现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更加紧密,京津冀三地共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编制完成 6 条重点产业链图谱。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揭牌运营,30 余家创新型企业、11 家中关村集成服务机构入驻。

二、农业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52.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4.6%。其中,农业(种植业)产值 135.6 亿元,增长 5.1%;林业产值 65.9 亿元,

受 2022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收官、基数较高影响,下降 20.6%。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8.9 万公顷,增长 16.6%,粮食总产量 47.8 万吨,增长 5.3%;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207.5 万吨,增长 4.3%;年末生猪存栏量 26.7 万头、出栏量 32.9 万头。设施农业播种面积 47.6 万亩,实现产值 60.4 亿元,增长 1.0%。农业观光园 1044 个,实现总收入 21.2 亿元,分别增长 1.7% 和 15.4%。实际经营的乡村旅游接待户和单位为 7738 户(个),实现总收入 15.0 亿元,分别增长 8.9% 和 9.1%。

启动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完成 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完成农业高效节水灌溉 4.1 万亩。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三个分中心投入运行。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4]120 家,其中市级 74 家、国家级 46 家;全市有效期内地产农产品绿色食品企业^[5]77 家,产品 389 个,绿色有机农产品产量增长 21.0%;新增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16 家、示范家庭农场 203 家。改善乡村生活环境,累计完成 2800 余个村庄美丽乡村建设、2946 个村庄煤改清洁能源。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5008.5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0.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6]增加值增长 0.4%。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9%,五大装备制造业^[7]增长 10.6%,汽车制造业增长 5.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降 0.9%,医药制造业下降 21.7%(剔除新冠疫苗生产因素下降 4.3%)。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产值 23113.6 亿元,增长 2.9%。其中,内销产值 21342.7 亿元,增长 3.4%;出口交货值 1770.9 亿元,下降 2.5%。高端或新兴领域产品生产中,风力发电机组、液晶显示模组、新能源汽车、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产量分别增长 68.8%、39.2%、35.6% 和 26.7%。

图 3 2019—2023 年工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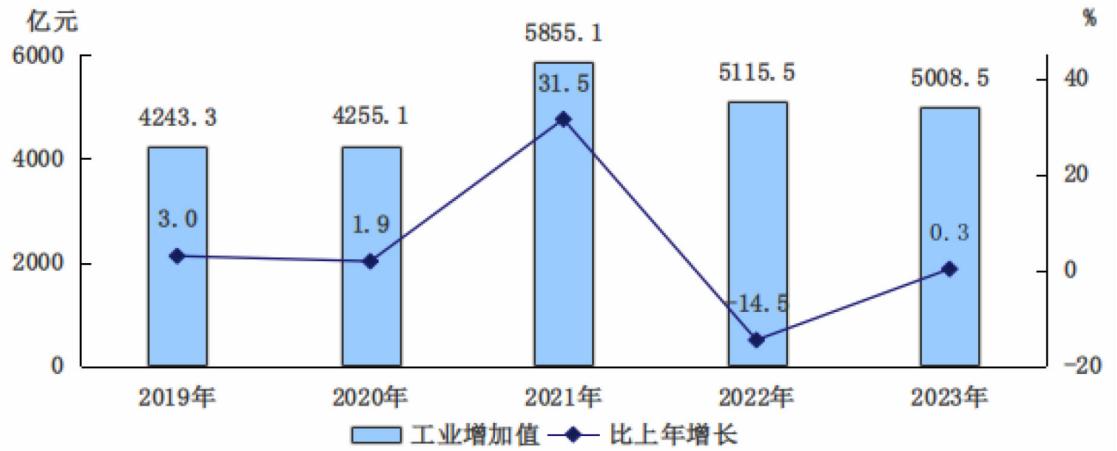


表 5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重点监测行业增加值

单位：%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比重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0.4	100.0
其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1	2.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5	3.5
医药制造业	-21.7	1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03	1.5
通用设备制造业	-7.1	3.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1	6.8
汽车制造业	5.2	14.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8	2.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5.3	4.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9	10.9
仪器仪表制造业	-2.8	2.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9	20.8

表 6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鲜、冷藏肉	万吨	47.5	-4.4
乳制品	万吨	49.0	0.2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饮料酒	万千升	137.7	6.6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1.3	-21.4
中成药	万吨	4.5	0.7
金属切削机床	台	5732	-14.0
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	台	5351	-13.5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	台	150753	26.7
工业机器人	套	3116	-20.3
汽车	万辆	100.3	8.1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49.6	6.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万辆	43.5	6.7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76900	35.6
风力发电机组	万千瓦	1085.8	68.8
电子计算机整机	万台	618.4	-28.2
其中: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615.8	-28.3
显示器	万台	213.8	-8.4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10286.8	8.9
集成电路	亿块	211.4	-3.1
光电子器件	亿只	5.1	-27.0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20437.8	39.2
电子元件	万套	25.3	26.9
工业自动调节仪表与控制系统	台(套)	811080	9.7
分析仪器及装置	台(套)	1460138	-10.2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780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实现利润总额 1692.3 亿元,下降 12.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6.09%,比上年下降 1.15 个百分点。

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427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在本市完成 3951.1 亿元,增长 4.3%;在外省完成 10321.4 亿元,增长 3.9%。本年新签订合同额 20099.2 亿元,下降 0.6%。

四、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

全年货运量 25754.9 万吨,比上年增长 7.2%;货物周转量 910.4 亿吨公里,增长 3.3%。全年客运量 49765.1 万人,增长 82.1%;旅客周转量 1884.9 亿人公里,增长 2.3 倍。

表 7 2023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运量及货物周转量

指 标	单 位	绝 对 数	比 上 年 增 长 (%)
货 运 量	万 吨	25754.9	7.2
铁 路(发 送 量)	万 吨	303.5	-13.7
公 路	万 吨	19399.3	4.6
民 航	万 吨	134.6	5.2
管 道	万 吨	5917.5	18.2
货 物 周 转 量	亿 吨 公 里	910.4	3.3
铁 路	亿 吨 公 里	255.5	-6.9
公 路	亿 吨 公 里	256.9	14.0
民 航	亿 吨 公 里	64.5	-3.5
管 道	亿 吨 公 里	333.4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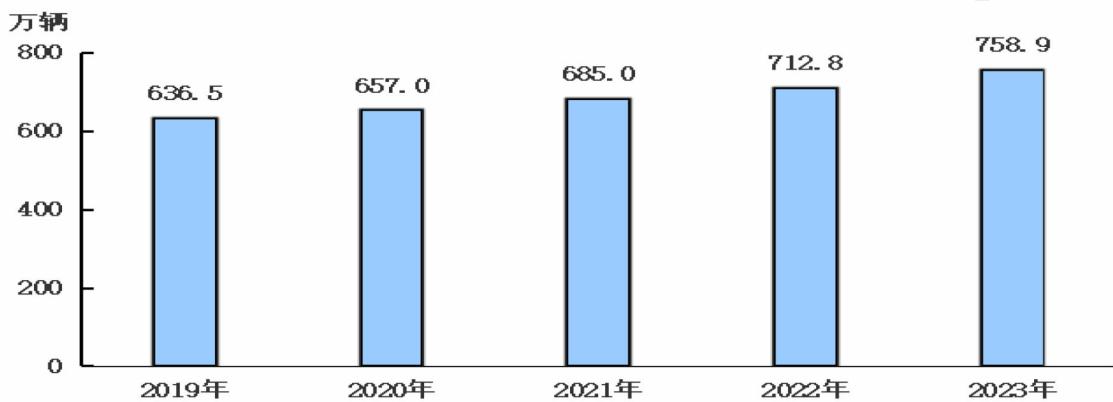
表 8 2023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及旅客周转量

指 标	单 位	绝 对 数	比 上 年 增 长 (%)
客 运 量	万 人	49765.1	82.1
铁 路(发 送 量)	万 人	15055.4	285.4
公 路	万 人	25720.1	26.0
民 航	万 人	8989.6	199.8
旅 客 周 转 量	亿 人 公 里	1884.9	229.2
铁 路	亿 人 公 里	163.2	274.5
公 路	亿 人 公 里	73.5	66.1
民 航	亿 人 公 里	1648.2	240.1

年末全市机动车保有量 758.9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46.2 万辆。民用汽车

637.6万辆，增加11.9万辆。其中，私人汽车543.1万辆，增加10.6万辆。私人汽车中，载客汽车507.3万辆，其中，新能源载客汽车52.8万辆，增加9.1万辆。

图4 2019—2023年年末机动车保有量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8]324.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5.2%。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量1.1亿件，快递业务量22.7亿件，增长16.1%。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9]636.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15.2%。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32.9万个，其中4G基站16.3万个，5G基站10.7万个，5G基站比上年增加3.1万个。年末移动电话用户为4021.1万户，其中5G用户数1986.5万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49.4%；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84户/百人。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达到933.4万户，增长6.4%，其中千兆用户数达到228.7万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66.1亿GB，增长13.0%。

五、金融业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4.6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7%，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4.0万亿元，增长13.2%。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1.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0%，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0.9万亿元，增长13.4%；人民币住户消费贷款余额2.0万亿元，增长4.3%。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9575.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3.0%。

表 9 2023 年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指 标	年 末 数	比年初增减额
各项存款余额	246430.0	27968.8
其中:人民币存款	240438.6	28159.5
其中:境内存款	244476.4	28151.7
其中:住户存款	65809.3	7190.7
非金融企业存款	75984.9	5125.4
各项贷款余额	110835.5	12711.6
其中:人民币贷款	108601.2	12800.2
其中:境内贷款	108934.2	12443.1
其中:住户消费贷款	19507.6	501.8
其中:短期贷款	31392.6	2783.0
中长期贷款	70052.8	7933.5
票据融资	6224.8	1577.6

全年证券交易额 211.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其中,债券交易额 162.0 万亿元,增长 18.0%;股票交易额 39.2 万亿元,下降 2.4%;基金交易额 10.0 万亿元,增长 44.0%。年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 239 家,年内新增 77 家;总市值增至 4496.4 亿元;全年股票交易总成交金额 72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 倍;北证 50 成份指数全年累计涨幅为 14.9%。

全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20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其中,财产险和人身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517.9 亿元和 2686.8 亿元,分别增长 8.1% 和 17.9%。全年各类保险赔付支出 878.4 亿元,增长 13.2%。其中,财产险和人身险赔付支出分别为 345.2 亿元和 533.2 亿元,分别增长 23.2% 和 7.5%。

六、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4.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

长 0.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45.7%;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1.1%,其中制造业下降 1.6%;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6.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分别增长 47.1%、11.4% 和 10.1%。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6.2%,其中,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36.1%。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 0.4%。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1.7%,办公楼投资增长 19.5%,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 19.9%。全市房屋施工面积 12531.3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6.0%。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1257.1 万平方米,下降 29.2%。全年房屋竣工面积 2042.2 万平方米,增长 5.4%。

表 10 2023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

指 标	绝对数(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房屋施工面积	12531.3	-6.0
其中:住宅	6255.5	-6.8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1257.1	-29.2
其中:住宅	715.1	-26.9
房屋竣工面积	2042.2	5.4
其中:住宅	1135.9	3.6
商品房销售面积	1122.6	7.9
其中:住宅	811.1	9.3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2949.9	12.7
其中:住宅	1063.6	24.5

全年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8.2 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 9.3 万套(间)。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小区 355 个、新完工小区 183 个。

七、市场消费

全年市场总消费额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服务性消费额增长 14.6%;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462.7 亿元,增长 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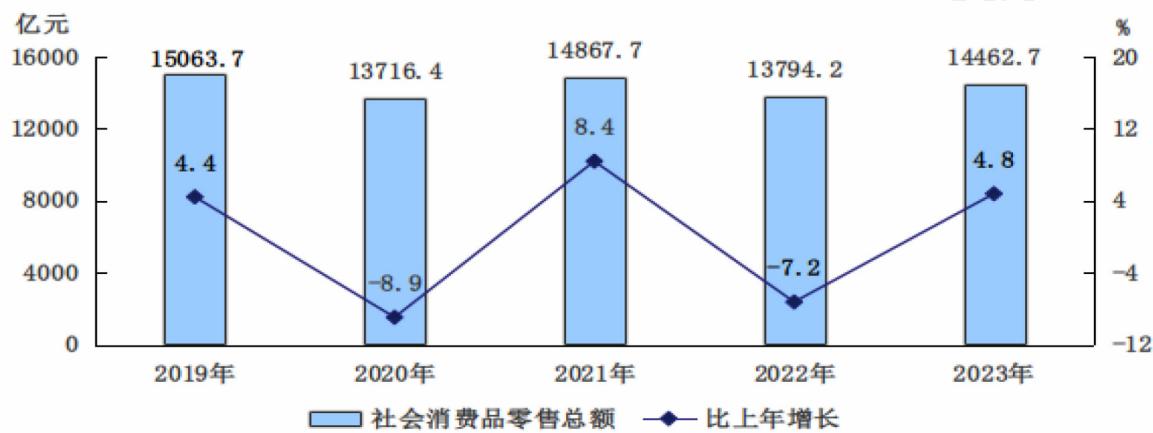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10]、住宿和餐饮业^[11]实现网上零售额5485.2亿元,下降2.7%。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中,金银珠宝类、体育娱乐用品类、服装鞋帽针纺织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35.0%、29.8%和23.4%,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13.5%,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38.0%。

推进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全年新设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6.1万家,比上年增长15.6%;新引进首店946家,增长16.5%;截至年末离境退税商店达到1058家,比上年末增加41家。

表11 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 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总 计	14462.7	4.8
按商品用途分		
吃类商品	3153.3	9.4
穿类商品	780.9	18.2
用类商品	9910.2	2.3
烧类商品	618.3	9.1
按消费形态分		
餐饮收入	1314.6	32.5
商品零售	13148.1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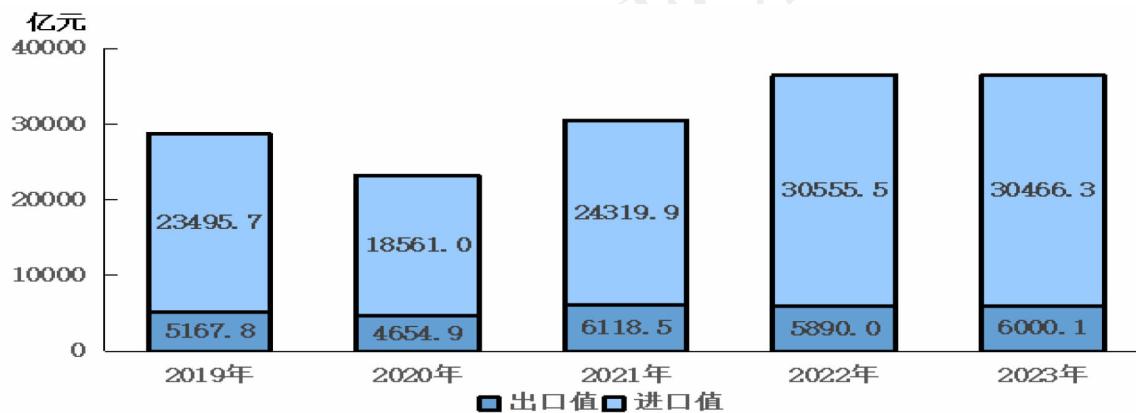
图5 2019—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八、对外经济

全年北京地区进出口总值 3646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0.3%。其中,进口 30466.3 亿元,与上年持平;出口 6000.1 亿元,增长 2.0%。北京地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值 19222.0 亿元,占地区进出口总值的 52.7%。

图 6 2019—2023 年进口和出口总值



全年新设外资企业 1729 家,比上年增长 22.8%。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37.1 亿美元,下降 21.2%。其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1 亿美元,占 42.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5 亿美元,占 23.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0 亿美元,占 16.8%。

表 12 2023 年部分行业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行 业	金额(万美元)	比重(%)
总计	1371411	100.0
其中:制造业	39143	2.9
批发和零售业	16748	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8	0.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4753	23.7
金融业	108383	7.9
房地产业	22815	1.7

行 业	金额(万美元)	比重(%)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864	16.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0990	42.4

全年企业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 81.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4%,其中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直接投资额 6.0 亿美元。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52.3 亿美元。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2.5 万人,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5.2 亿美元。

深入推动“两区”^[12]建设。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的重点行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新设外资企业共 1321 家,占全市新设外资企业数量的 76.4%;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外资企业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分别比上年增长 53.4%、39.7% 和 34.9%。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新设外资企业 258 家,占全市新设外资企业数量的 14.9%;自贸试验区规模以上外资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占全市规模以上外资企业收入的 33.7%;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值 4624.3 亿元,增长 2.7%,占地区进出口总值的比重为 12.7%。

九、城市建设和社会生产

年末全市公路里程 22433.2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0.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211.1 公里,增加 14.8 公里。年末城市道路里程 6256 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47 公里。

年末公共汽电车运营线路 1285 条,比上年末减少 6 条;运营线路长度 29738.5 公里,减少 435.4 公里;运营车辆 23385 辆,减少 80 辆;全年客运总量 20.9 亿人次,增长 20.9%。年末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7 条,与上年末持平;运营

线路长度 836 公里,增加 38.7 公里;运营车辆 7512 辆,增加 238 辆;全年客运总量 34.5 亿人次,增长 52.6%。

年末共有共享单车 91.6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3.5 万辆。

全年自来水销售量 13.3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7.8%。其中,工业和建筑业 1.1 亿立方米,增长 2.0%;服务业 4.8 亿立方米,增长 11.5%;居民家庭 7.1 亿立方米,增长 6.6%。

全年北京地区用电量 1357.8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6.0%。其中,生产用电 1023.2 亿千瓦时,增长 6.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334.6 亿千瓦时,增长 4.3%。

全年天然气供应总量^[13]206.1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3.5%;液化石油气供应总量 12.3 万吨,下降 21.5%。年末共有燃气家庭用户 994.2 万户,增长 2.1%;其中天然气家庭用户 780.5 万户,增长 3.6%。年末燃气管线长度 33219 公里,增长 5.1%。

全年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集中供热面积 7.3 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4%。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401 起,死亡 440 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14]死亡率为 1.0055 人/百亿元。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1752 元,比上年增长 5.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2%。从四项收入构成看,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 51632 元,增长 8.1%;人均经营净收入 1026 元,增长 13.6%;人均财产净收入 12280 元,下降 1.1%;人均转移净收入 16814 元,增长 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8650 元,比上年增长 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358 元,增长 7.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37,比上年缩小 0.05。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7586 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城镇居民

人均消费支出 50897 元,增长 11.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 26277 元,增长 10.7%。全市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1.3%,其中,城镇居民为 20.8%,农村居民为 27.8%。

图 7 2019—2023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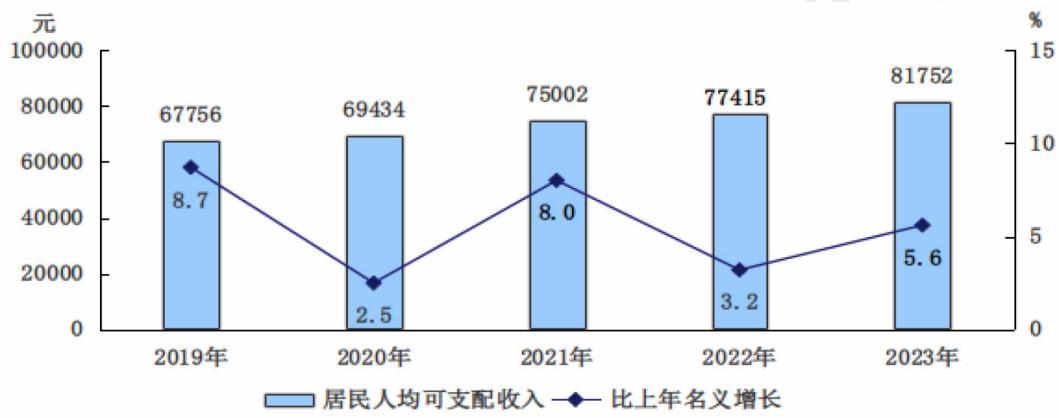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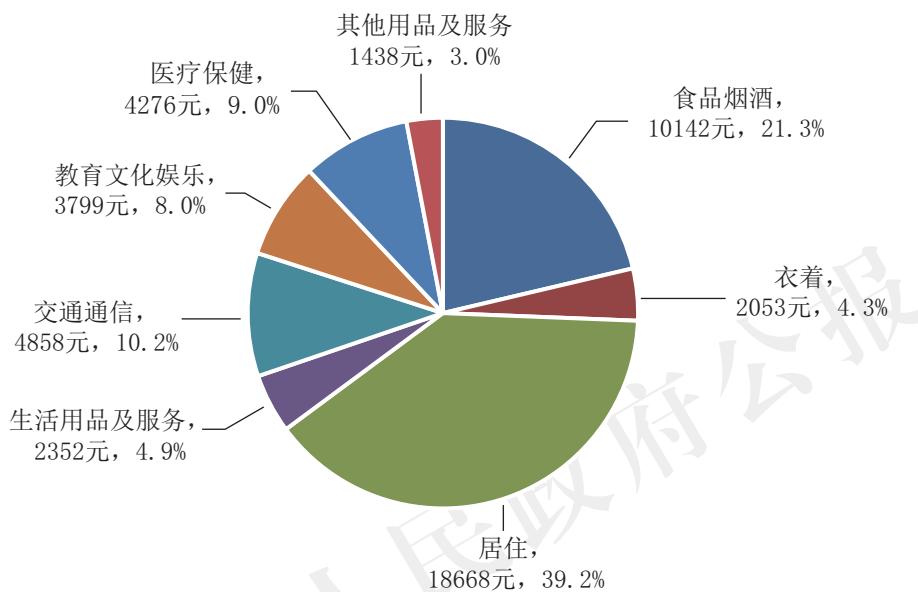


图 8 2023 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构成



年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801.5 万人、1418.4 万人和 1363.9 万人,比上年末分别增加 36.8 万人、27 万人和 26.9 万

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1504.7 万人和 1070.8 万人。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180.3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为 400.5 万人。年末全市共有 6.9 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5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表 13 2023 年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

单位:元/月

指 标	2023 年
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	212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395
月最低工资标准	2420

年末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618 家,床位 11.1 万张,在院人数 4.4 万人。年末累计建成养老助餐点 1772 家,其中,养老服务机构 1246 家,社会餐饮企业 341 家,老年餐桌、单位食堂等 185 家,覆盖 4988 个城乡社区、280 余万人。

十一、科技和教育

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1—11 月,规模以上大中型重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3501.1 亿元,同比增长 4.6%。分行业看,工业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544.0 亿元,增长 11.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83.3 亿元,增长 2.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3.8 亿元,增长 14.2%。作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主平台,“三城一区”内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合计 2429.8 亿元,同比增长 4.8%,占全市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的比重为 69.4%。

截至年末,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 77 家,占全国的 28.1%。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4 支子基金,基金总规模 64.4 亿元。年末全市共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71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45 家。全年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

业 1.08 万家,累计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83 万家。截至年末共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7180 家,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95 家。年末共有独角兽企业 114 家,市场总估值 5215 亿美元。

全年发明专利授权量 10.8 万件,比上年增长 22.4%。年末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57.4 万件,增长 20.2%。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11438 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36.95 件,增加 24.97 件。全年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 106552 项,增长 12.1%。技术合同成交额 8536.9 亿元,增长 7.4%;北京流向津冀技术合同 6758 项,增长 14.9%,成交额 748.7 亿元,增长 1.1 倍。超大规模智能模型“悟道 3.0”在语言、视觉多模态上取得突破,涌现出新一代量子计算云平台“夸父”、新一代 256 核区块链专用加速芯片、首个精通 3D 任务的具身通才智能体“狮子座”、“朱雀二号”全球首款成功入轨飞行液氧甲烷火箭等多项重大创新成果。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5.2 万人,在学研究生 45.5 万人,毕业生 12.1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 17.6 万人,在校生 61.8 万人,毕业生 15.4 万人。全市成人本专科招生 3.0 万人,在校生 7.6 万人,毕业生 3.0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教育(不含技工学校)招生 2.1 万人,在校生 5.9 万人,毕业生 1.6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8.0 万人,在校生 21.7 万人,毕业生 5.9 万人。普通初中招生 13.5 万人,在校生 37.1 万人,毕业生 11.0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23.5 万人,在校生 116.2 万人,毕业生 14.6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296 人,在校生 7825 人,毕业生 1788 人。幼儿园入园幼儿 16.4 万人,在园幼儿 51.5 万人。全年共有民办高校 15 所,在校生 5.7 万人。民办中等教育学校(不包括技工学校)125 所,在校学生 2.9 万人。民办小学 38 所,在校学生 3.8 万人。民办幼儿园 1045 所,在园幼儿 21.3 万人。

十二、文化旅游、卫生和体育

年末共有公共图书馆(含国家图书馆)20个,总流通1882.5万人次;国家档案馆18家,馆藏纸质档案1168.8万卷件;备案博物馆226家,其中免费开放107家;文化馆18个,文化站339个。北京地区登记在册的报刊总量3516种,出版社223家,出版物发行单位11007家。全年引进出版物版权6322件,版权(著作权)登记110.1万件。年末有线电视实际用户614万户,其中高清电视实际用户325万户,超高清(4K)实际用户213万户。全年制作电视剧28部872集,纪录片157部,网络剧39部,网络电影60部,网络微短剧102部,网络动画片38部。全年生产电影144部,共有30条院线309家影院,共放映电影338万场,观众5040.9万人次,票房收入27.7亿元。全年共有339家表演场所^[15]举办演出49524场,比上年增长1.4倍;观众人数1138.5万人次,增长2倍;演出收入合计23.0亿元,增长2.7倍。全市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实现收入合计20638.3亿元,比上年增长13.6%。

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数3.29亿人次,比上年增长80.2%;实现旅游总收入5849.7亿元,增长1.3倍。其中,接待国内游客3.27亿人次,增长79.8%,国内旅游总收入5731.2亿元,增长1.3倍;接待入境游客116.8万人次,增长3.8倍,国际旅游外汇收入16.6亿美元,增长2.8倍。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总人数36.3万人次。

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6]12518个,比上年末增加307个。其中,医院765个。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床位13.9万张,增加0.5万张。其中,医院床位13.1万张。卫生技术人员34.3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13.4万人,注册护士15.3万人。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为29088.1万人次。

全年创建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43个,改扩建体育公园14个,

新建足球、篮球等体育健身活动场所 82 处。全年北京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性比赛奖牌 58 枚,其中金牌 34 枚、银牌 12 枚、铜牌 12 枚;获得全国性比赛奖牌 180 枚,其中金牌 62 枚、银牌 56 枚、铜牌 62 枚。全年北京残疾人运动员共获得国际性比赛奖牌 87 枚,其中金牌 36 枚、银牌 30 枚、铜牌 21 枚;获得全国性比赛奖牌 16 枚,其中金牌 5 枚、银牌 5 枚、铜牌 6 枚。

十三、资源和城市环境

全年全市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4760 公顷。其中,特交水建设用地^[17]供应 2411 公顷,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供应 691 公顷,住宅用地供应 1147 公顷,产业用地供应 511 公顷。

全年水资源总量 41.60 亿立方米。年末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37.42 亿立方米,比上年末减少 0.64 亿立方米。年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18]为 14.74 米,比上一年末回升 0.9 米。全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25.27 亿立方米,增长 2.8%。其中,生活用水(包括服务业和居民家庭用水)16.61 亿立方米,增长 2.5%;生产用水中,农业用水 2.51 亿立方米,下降 3.7%;工业用水 2.68 亿立方米,增长 16.6%。

全年污水处理率为 97.3%,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其中城六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9.7%,与上年持平。全市清运处置生活垃圾 758.85 万吨,日均 2.08 万吨。其中,其他垃圾 566.85 万吨,日均 1.55 万吨;厨余垃圾 192 万吨,日均 0.53 万吨。全市共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34 座,实际处理能力 28426 吨/日。

全市大气环境中四项主要污染物持续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分别为 32 微克/立方米、61 微克/立方米、26 微克/立方米和 3 微克/立方米。全年新增造林绿化 1000 公顷(含国土绿化项目更新造林),森林覆盖率为

44.9%，城市绿化覆盖率为49.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6.9平方米。

图9 2019—2023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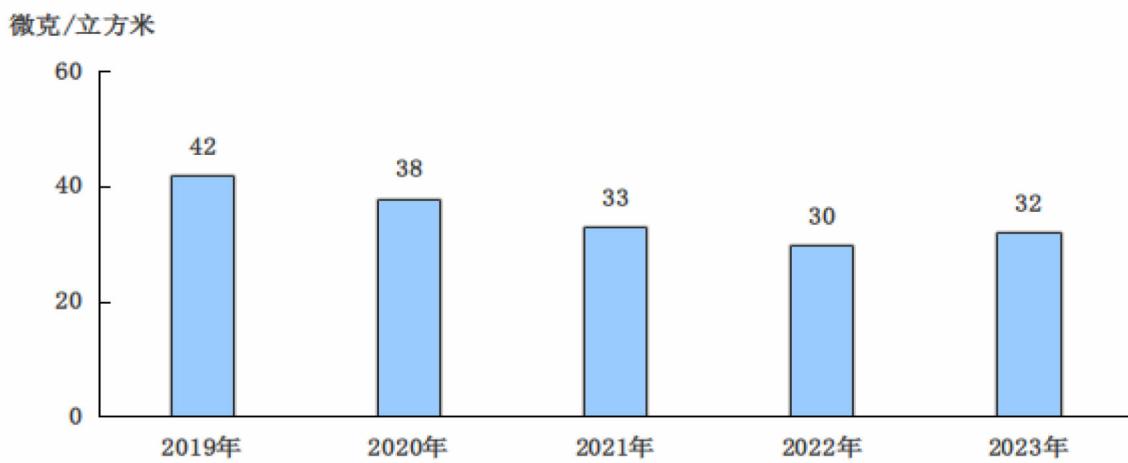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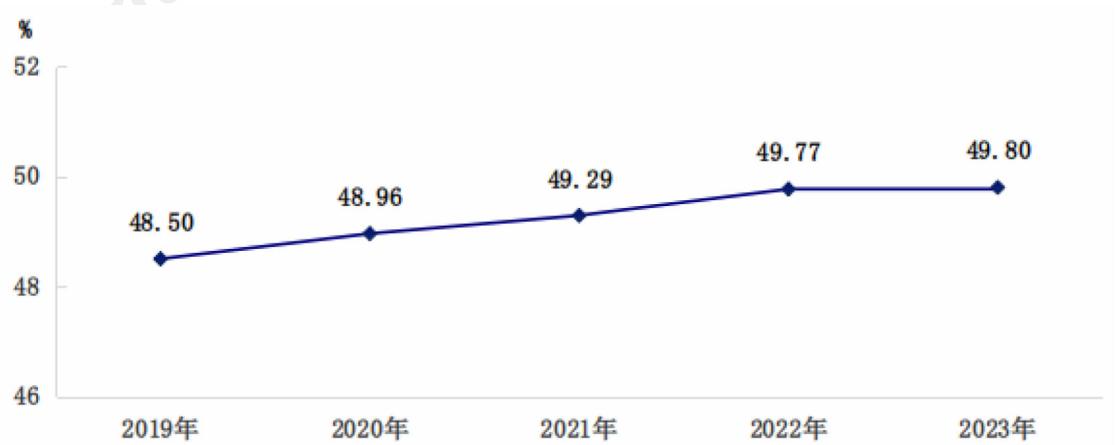


图10 2019—2023年城市绿化覆盖率



公报注释：

- [1]2023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2]三次产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执行《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国统字〔2018〕74号)，行业划分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3]2023年常住人口有关数据为全国统一组织开展的2023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推算数，调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1月1日零时。
- [4]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服务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符合首都功能定位，适应都市农业发展需求，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北京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
- [5]有效期内地产农产品绿色食品企业是指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且在三年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农产品生产企业。
-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
- [7]五大装备制造业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5个行业。
- [8]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执行2020年不变价标准。
- [9]电信企业的电信业务总量执行上年不变价标准。
- [10]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 [11]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

宿业、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单位(包括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12]“两区”是指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13]天然气供应总量包含燕山石化的供应量。

[14]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工矿商贸、道路运输、铁路交通、生产经营性火灾、农业机械、特种设备和民用航空器等7类进行统计。

[15]艺术表演场所经营情况统计范围为北京地区为演出活动提供专业演出场地及服务的重点艺术表演场所,以及从事文艺表演活动的重点演出单位。

[16]卫生机构和卫生技术人员等相关数据均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数据,床位数不含。

[17]特交水建设用地是指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8]平原地区地下水埋深是指平原地区地下水水面至地面的距离。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市副中心建设情况来自北京城市副中心党工委管委会；财政数据来自北京市财政局；税务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新设企业数据来自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电、用电相关数据来自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相关数据来自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机动车数据来自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移动电话 5G 基站、用户及固定互联网千兆用户数据来自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存贷款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证券交易额数据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数据来自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保险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数据来自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首店、离境退税商店、实际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北京市商务局；进出口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道路建设、公共交通数据来自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自来水销售、水资源、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水务局；液化石油气及天然气供应量、燃气家庭用户、燃气管线、集中供热面积、垃圾处理数据来自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其余社会保障数据及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来自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低保、提供住宿机构、养老助餐服务数据来自北京市民政局；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数据来自科技部风险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重创空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和技术市场数据来自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数据来自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专利数据来自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教育数据来自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表演场所、旅游数据来自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图书馆；档案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档案局；博物馆数据来自北京市文物局；出版数据来自北京市新闻出版局；电视数据来自北京市

广播电视台；电影数据来自北京市电影局；卫生数据来自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身、运动员数据来自北京市体育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建设用地供应数据来自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空气质量数据来自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造林、绿化数据来自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其他数据来自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